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吳國放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二、查聲請人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本院卷第21-25頁）聲請再審部分（聲請人所提相關書狀，本院卷13、101-107、191-201頁），觀之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0年1月11日送達聲請人上開住所並由本人親自簽收，有送達證書（原確定裁定卷第93頁）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2日起算30日，聲請人住臺北市信義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無庸加計在途期間，則聲請人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計至110年2月10日（星期三）屆滿，然聲請人遲至114年4月7日始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再審事由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13頁蓋印於聲請人書狀之收文戳章日期），顯

已逾期，且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依首開規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又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更一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並無管轄權，應專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爰另以裁定移送之，均附予敘明。

三、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家賢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正清